

信用卡傳真授權同意書

國民旅遊卡 / VISA / MASTER / 國泰世華「台塑聯名卡」 / 其他

本人因無法親至台塑網旅行社刷卡消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

商店名稱	台塑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卡號					
有效期限	月	年(西元)	卡片背面/末三碼		發卡銀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証字號	
消費金額	NT: 元整		消費日期	年	月
	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消費項目	拾 元整(大寫)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持卡人簽名	(需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				
參團旅客姓名	如持卡人非旅客本人，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以下旅客費用(二者關係為_____)				
	旅客1.	旅客2	旅客3.	旅客4	

◆代收轉付開立之資料:

開立公司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不需開立抬頭 單據寄送地址: _____ (同通訊地址相同則免填)

◆訂購注意事項:

1.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訂購或使用商品，均應按照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2. 請詳填上述資料，以利本公司索取銀行授權碼。並請確認消費金額，簽名回傳後即不得塗改。
3. 回傳 **※傳真:02-2717-8138** 後請來電確認本公司是否已收到您的信用卡訂購單，請勿重複傳真此訂購單，以免重複扣款。
4. 交易完成所訂購之旅遊商品，如遇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成行時，本公司得予以保留延期或更改其他商品，或辦理信用卡取消交易〈如持卡銀行已請款，則於下期帳單以負數扣還〉，或扣除本公司已支付之必要費用後退還給訂購人。
5. 參團旅客如非持卡人本人消費時，請附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謝謝。
6. 持卡人已詳讀並同意『台塑網旅行社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同意書』。

※回傳專線:02-2717-8138/電話02-27122211 旅遊部分機 7750~7759 票務部分機 7742~7748 ※

★建議您~可依需求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同意書

- 一、本人為取得台塑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網旅行社)提供之國內外旅遊、訂房、訂車、機票、各項票券、旅遊保險及證件辦理等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及其他各項旅遊管理作業需要之服務，同意台塑網旅行社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護照號碼、生日、性別、婚姻、戶籍地址、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就本人之上述資料(含本人繳交提供之資料)，僅供台塑網旅行社於營運地區及營運期間內，執行各項相關作業使用。
- 三、本人瞭解就此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台塑網旅行社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本人已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授權台塑網旅行社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人瞭解若停止配合前述事項，將會影響本人後續獲得台塑網旅行社相關旅遊服務、產品及活動等行銷銷售訊息之相關權益。

茲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致

台塑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